

華人慈善基金

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報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年報

華人慈善基金（基金）是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 條的規定而設立。按照同一條例第 9(1)條的規定，委員會有酌情決定權將基金運用於支付需要聘用的員工的薪酬及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行使其權力而招致的其他開支；及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

二. 基金由委員會負責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4,154 萬港元（主要包括投資收入及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等），而總支出為 3,000 萬港元（主要包括職員薪酬及營運開支等）。基金於 2018-19 年度的盈餘為 1,154 萬港元。

四.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華人慈善基金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名單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
東華三院主席 王賢誌先生	(任期由 1.4.2018 至 31.3.2019)
郭岳忠先生	(任期至 31.5.2018)
葉長清先生	(任期至 31.12.2018)
盧維幹先生	(任期至 31.12.2018)
王聯章先生, MH	(任期至 31.7.2018)
李家祥博士	
陳寧寧女士, BBS, JP	
蘇耀榮先生	(任期由 1.6.2018 起)
葉振都先生, BBS, MH, JP	(任期由 1.8.2018 起)
李銻麟博士, BBS, JP	(任期由 1.1.2019 起)
曾忠南先生	(任期由 1.1.2019 起)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23頁的華人慈善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華人慈善基金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153章，附屬法例B)第9(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9(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華人慈善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按照《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9(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評估華人慈善基金持續經

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華人慈善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華人慈善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人慈善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梁家倫代行

2019年11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華人慈善基金

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3	152,621,2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141,590,942
		<u>152,621,257</u>	<u>141,590,942</u>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5	1,554,622	914,689
預支款項		194,256	66,5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73,904,355	72,121,027
		<u>75,653,233</u>	<u>73,102,218</u>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7	(1,167,332)	(1,080,136)
未放取假期撥備		(234,567)	(172,86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	(3,827,394)	(1,937,983)
		<u>(5,229,293)</u>	<u>(3,190,980)</u>
流動資產淨額		<u>70,423,940</u>	<u>69,911,238</u>
資產淨額		<u>223,045,197</u>	<u>211,502,180</u>
累積基金			
累積盈餘		223,045,197	164,597,676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	46,904,504
		<u>223,045,197</u>	<u>211,502,180</u>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2019年11月29日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收入			
股息收入		6,679,484	5,467,167
利息收入		907,336	325,469
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		22,918,947	39,737,544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轉來款項		5,557,656	38,20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淨收益		5,478,45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3,528,747
		41,541,879	49,097,127
支出			
轉往東華三院款項		(2,918,947)	(9,737,544)
資助金	9	(6,566,186)	(3,154,024)
職員薪酬	10	(16,275,409)	(15,491,222)
租金及有關費用		(2,580,749)	(2,576,370)
其他營運開支		(1,657,272)	(1,143,947)
兌換虧損		(299)	(447)
		(29,998,862)	(32,103,554)
年度盈餘		11,543,017	16,993,573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度盈餘	11,543,017	16,993,57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後的公平值變動	-	19,711,424
出售時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款額	-	(3,169,420)
	-	16,542,004
年度全面收益	11,543,017	33,535,577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7 年 4 月 1 日結餘	147,604,103	30,362,500	177,966,603
2017-18 年全面收益總額	16,993,573	16,542,004	33,535,577
	<hr/>	<hr/>	<hr/>
2018 年 3 月 31 日結餘	164,597,676	46,904,504	211,502,180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而作出的調整 (附註 2(c) (iii))	46,904,504	(46,904,504)	-
	<hr/>	<hr/>	<hr/>
2018 年 4 月 1 日結餘, 經調整	211,502,180	-	211,502,180
2018-19 年全面收益總額	11,543,017	-	11,543,017
	<hr/>	<hr/>	<hr/>
2019 年 3 月 31 日結餘	223,045,197	-	223,045,197
	<hr/> <hr/>	<hr/> <hr/>	<hr/> <hr/>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1,543,017	16,993,573
調整：			
股息收入		(6,679,484)	(5,467,167)
利息收入		(907,336)	(325,469)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			
金融資產的重估淨收益		(5,478,45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3,528,747)
兌換虧損		299	447
華人廟宇基金轉來款項		(2,918,947)	(9,737,544)
轉往東華三院款項		2,918,947	9,737,544
應收帳項(增加)/減少		(12,515)	61
預支款項增加		(127,754)	(59,818)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增加/(減少)		87,196	(838,705)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減少)		61,706	(69,77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889,411	1,070,130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6,084	7,774,53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	5,480,32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5,551,859)	-
已收股息		6,124,433	5,540,456
已收利息		834,670	237,4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7,244	11,258,1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783,328	19,032,72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72,121,027	53,088,299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6	73,904,355	72,121,027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慈善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華人慈善基金(基金)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 條設立。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9(1)條，可酌情決定基金運用於：

- (a) 支付需要聘用的員工的薪酬及委員會根據該條例行使其權力而招致的其他開支；及
- (b) 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華人慈善基金指示》(第 153 章，附屬法例 B)第 9(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之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 2(c)。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股票證券投資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該等資產是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追溯修訂 2018 年 4 月 1 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報告)。雖然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影響，然而累計公平值收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累積盈餘。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改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下表顯示基金的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分類。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9 號的分類
現金及等同現金 項目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 的金融資產 (註)

註：這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先前歸入貸款及應收帳款(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資產。2018年4月1日的帳面值與2018年3月31日的帳面值相同。

於2018年3月31日帳面值為141,590,942港元的股票證券投資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附註3)，因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相關累計收益46,904,504港元於2018年4月1日已由投資價值重估儲備轉入累積盈餘。股票證券投資於2018年4月1日的帳面值與其於2018年3月31日的帳面值相同。

基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損益的解釋載列於附註2(d)(ii)。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4月1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ii) 信貸虧損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對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採用了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首次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後，基金的金融資產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的帳面值維持不變。

基金新的減值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 2(d)(v)。

(ii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及累積盈餘的影響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及累積盈餘造成的影響如下：

	港元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2018 年 4 月 1 日結餘	46,904,504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46,904,504)
	<hr/>
2018 年 4 月 1 日結餘, 經調整	-
	<hr/> <hr/>
累積盈餘	
2018 年 4 月 1 日結餘	164,597,676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46,904,504
	<hr/>
2018 年 4 月 1 日結餘, 經調整	211,502,180
	<hr/> <hr/>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之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表中確認。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11(b)。投資的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帳。

(ii)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之金融工具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投資。它們的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其產生之期內於收支表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帳項。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虧損準備)計量(附註 2 (d)(v))。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項，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除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於扣除減值損失(如有)(附註 2 (d)(vi))後計量。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累計。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表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帳項，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vi)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基金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

至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虧損 – 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表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 – 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表確認記帳。股票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不經收支表，該等資產其後的公平值增加時，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至於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在收支表內確認入帳。

(e)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表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記帳方式確認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2019	2018
	港元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列帳	152,621,257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9	2018
	港元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列帳	-	141,590,942
	=====	=====

5. 應收帳項

	2019	2018
	港元	港元
應收利息	175,205	102,539
應收股息	1,363,307	808,555
其他	16,110	3,595
	<u>1,554,622</u>	<u>914,689</u>
	=====	=====

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	2018
	港元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57,182,959	55,145,511
存政府部門款項	8,628,370	6,911,562
銀行存款	8,093,026	10,063,954
	<u>73,904,355</u>	<u>72,121,027</u>
	=====	=====

7.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19	2018
	港元	港元
年初結餘	1,080,136	1,918,841
年度撥備	942,906	1,042,818
年度付款	(855,710)	(1,881,523)
年終結餘	<u>1,167,332</u>	<u>1,080,136</u>
	=====	=====

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職員薪酬	104,637	79,271
應計租金及有關費用	24,425	24,425
資助金	2,819,850	1,458,813
其他營運開支	878,482	375,474
	<u>3,827,394</u>	<u>1,937,983</u>
	=====	=====

9. 資助金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民政事務總署緊急救濟援助金	3,762,000	1,223,000
慈善計劃(包括撥備撥回)	2,490,186	1,787,024
廟宇管理課程獎學金	314,000	144,000
	<u>6,566,186</u>	<u>3,154,024</u>
	=====	=====

10. 職員薪酬

該年度的職員薪酬，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借調公務員予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即委員會的行政機關，而收取的 3,442,009 港元 (2018 年：3,269,192 港元)。

11. 財務風險管理

-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及銀行存款。下文所載為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了減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至於存於政府部門之款項，信貸風險甚低。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的評級較低者為準，分析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及 銀行結餘		
Aa1 至 Aa3 / AA+ 至 AA-	8,093,026	10,063,954
A1 至 A3 / A+ 至 A-	40,765,052	39,821,647
Baa1 / BBB+	16,417,907	15,323,864
	<u>65,275,985</u>	<u>65,209,465</u>
	=====	=====

至於應收帳項，基金認為對方以往並無壞帳紀錄，因此尚欠基金的餘額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存政府部門款項及應收帳項等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評估為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基金從而根據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基金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認為毋須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於報告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ii) 市場風險

(1) 股票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股票價格波動引致的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指引，以監察基金的投資活動。於報告日，假如有關的股票證券較市價高/低 14% (2018 年：14%)，基金盈餘便增加/減少約 21,000,000 港元 (2018 年：其他全面收益和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增加/減少約 20,000,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於報告日持有的股票證券的帳面值，並假設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結果。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因這些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其利息收入來自浮息金融工具並不顯著。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根據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為一年或以下（2018 年：一年或以下）。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9		2018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表的金融資產 (20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證券	152,621,257	152,621,257	141,590,942	141,590,942
	=====	=====	=====	=====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二級或第三級。

這三個公平值等級是：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的參數(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而釐定。

列入第一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採用報告日其市場的報價釐定。

12.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華人廟宇條例》第9條(1)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基金運用於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時，會監察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後支出。

13. 承擔款項

(a) 財務承擔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基金未有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經委員會批核的財務承擔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資助的慈善計劃	5,119,271	5,370,136
已簽訂合約的採購	-	733,471
	<hr/>	<hr/>
	5,119,271	6,103,607
	=====	=====

(b) 租務承擔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可撤銷經營租務的未來最低總租務付款額為：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1 年或以下	1,433,925	2,458,156
在第 2 年至第 5 年內	-	1,433,925
	<hr/>	<hr/>
	1,433,925	3,892,081
	=====	=====

1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5.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除外，該準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預期主要影響基金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物業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會引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在租賃期內於收支表內確認支出的時間。基金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